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欣珊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10
電子信箱：xinsha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60058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58116_Attach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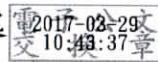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轄內遊覽車評鑑結果新聞稿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06年3月24日北監花站字第1060087642號函辦理。
- 二、請各學校注意旅遊行程安排之合理性，避免早出晚歸確保行車安全，檢附遊覽車評鑑結果新聞稿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3/29



1060000976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重要新聞稿

新聞類別：重要新聞

新聞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新聞提要：遊覽車評鑑『優等』業者，讓你安心搭車旅遊

新聞內容：

為協助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公司發展，鼓勵業者健全自主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並建立品牌形象，公路總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遊覽車業者評鑑作業，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甲、乙、丙及丁等。本期評鑑臺北區監理所轄內計有 23 家業者評定為優等，分別為新北市轄內 9 家：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永興觀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印象通運有限公司、首都通運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領航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基隆市轄內 3 家：光達通運有限公司、福鹿通運有限公司及鴻展通運有限公司；宜蘭縣轄內 1 家：慶陽通運有限公司；花蓮縣轄內 10 家：小馬旅運有限公司、世通旅運有限公司、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宏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宏賓遊覽通運有限公司、東達通運有限公司、花東宜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濱遊覽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駱毅通運有限公司，除上述優等業者外，其他全國所有業者評鑑等級可至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www.mvdis.gov.tw）>>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網頁查詢。

臺北區監理所表示，評鑑項目包括車輛、駕駛人及公司管理等三大面向，共計 20 個項目，評鑑方式係透過專業團隊初評及請專家學者複評之嚴謹程序辦理。另本期優等之遊覽車業者中有 6 家業者前期評鑑表現亦為優等，分別為新北市轄內 4 家：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領航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花蓮縣轄內 2 家：世通旅運有限公司及東達通運有限公司，業者努力經營維持優良服務品質，值得同業觀摩。惟本期評鑑尚有丙等(含)以下，公路總局

轄區各監理所將針對評鑑報告所提改善建議，針對丙等(含)以下業者專案輔導，以達獎優汰劣之評鑑目的。

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行車安全品牌形象，臺北區監理所鼓勵各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期藉由評鑑引導消費者承租選擇，併從消費市場發揮促使遊覽車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之效果，臺北區監理所並將持續加強及落實遊覽車各項安全管理工作，廣續與遊覽車業產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努力創造更好的營運服務環境及行車安全品質。

單位：臺北區監理所

新聞連絡人：張課長東閔

連絡電話：(02) 26880458；0972776577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